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簡調字第630號

聲請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文全

相對人 昇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秀美

相對人 梁文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就車禍事故達成和解，惟相對人未依和解書協議條件賠付金額，故起訴請求相對人履行和解書債務。查相對人昇洋交通有限公司設於高雄市美濃區，相對人梁文樺住所地亦在高雄市美濃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